

拾貳、勞工

一、勞工組織

(一) 勞工組訓

截至106年12月31日，本市工會家數計854家，另本府勞工局針對輔導各類型工會組織與召開法定會議，106年7月至12月服務成果如下：

1. 各級工會成立情形

類別 數量	工會聯合 組織	企業工會	產業工會	職業工會	合計
家數	17	165	41	631	854

2. 各級工會組織召開法定會議統計

次數	會議別 會員(代表) 大會	理事會	監事會	合計
會次	196	1286	610	2,092

3. 106年7月至12月計輔導高雄市服裝布品修補職業工會、高雄市經絡舒壓服務人員職業工會、高雄市母嬰月子照護員職業工會、高雄市人力資源管理人員職業工會、台灣足健按摩產業工會、高雄市藥用植物植培職業工會、高雄市多元職能培訓產業工會、高雄市氣身波動能量調理人員職業工會及高雄市街頭藝人職業工會共9家工會成立。

(二) 勞工教育輔導

1. 工會輔導

(1) 補助本市各級工會辦理勞工教育

106年7月至12月計補助工會聯合組織及基層工會辦理120場次勞工教育活動，補助金額計新台幣7250,097元。

(2) 補助高雄市總工會發行聯合會訊75,000元及高雄市產業總工會發行聯合會訊115,000元。

2. 辦理勞工教育

(1) 辦理106年度高中職「勞動法制教育」校園巡迴演講，7月至12月計辦理34場次。

(2) 與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合製勞動教育廣播節目『青春保可夢』，並於每週六晚上8:00~8:30播出，與時下最流行的手遊雙關語作緊密連結，以故事型態邀請職場專家分享工作心法，帶出最新穎的新聞時事及法律觀念，並透過夢想留言小單元，讓生澀的勞動法令節目添增滿滿的青春夢想與吶喊。另為了讓

各行各業的勞工心聲與生命故事讓更多人聽見，於10月18日、25日及11月1日，舉辦為期3天的「勞動故事自己說」人才培訓活動，並邀集30位工會幹部及會員前往參訓，變身「說故事達人」，前進高中職校園分享自身經驗。

- (3) 出版勞工雙月刊-「工代誌」2期（大船出港號及百貨人生號），以活潑吸睛的海報主視覺及輕鬆易懂的專題採訪，提供勞政法令宣導、業務資訊及就業案例分享等內容，每期印製18,000份並以電子報方式傳送訂閱民眾，利用活潑、生動的報導內容向民眾推廣勞動法規與勞政作為，促進民眾瞭解自身勞動權益。
- (4) 辦理勞工大學，設有勞動事務部與勞工學苑部兩類課程，勞工學苑部以勞工美學、生活技藝及休閒文化等主題，106年7月至12月（第27、28期）開辦225班，計有勞工朋友及眷屬3,863人次參加；勞動事務部開設「勞動法上的基礎概念」、「勞動法令初階」2班，共計勞工朋友94人次參加。

二、勞動條件

(一) 依勞動基準法辦理勞動檢查

為督促雇主提供合理且符合勞動法令之工作環境，提升本市就業環境之勞動條件，本府勞工局以重視勞動條件檢查資源與其他行政資源及政策目標之結合自主規劃多項勞動檢查，並配合勞動部、公路監理單位、社會局、衛生局及教育局實施勞動條件檢查，106年7月至12月共計查核1,935家事業單位、輔導652家事業單位，各項勞動檢查辦理情形如下：

類別 數量	106年勞動檢查計畫案件執行統計（7月至12月）		
申訴檢查	1999、局長信箱、市長信箱、職業安全衛生署受理1955專線轉介雇主違反勞動法令、勞動檢查處處長信箱移案、電話進線申訴案件、臨櫃服務等		576件
自主 專案檢查	特殊勞工保護 專案檢查	公務機關性別工作平等專案檢查	1,691件
	各機關聯合 稽查類型	社會局各類社福機構公共安全專案、監理所客運業工時查核、教育局人事指標評鑑不合格之幼兒園	
勞動部 專案檢查	配合106年勞動部執行公務機關性平專案、辦理保全業及儲配運輸物流業專案檢查		529件
勞動基準法 修法後輔導	因應勞動基準法修正，辦理臨場輔導、集體輔導及申請輔導，提供事業單位深度法令諮詢，提供輔導資料事業		652件

	單位自主檢視相關人事管理措施是否符合法令規範，並協助事業單位排出合法之班表	
--	---------------------------------------	--

(二) 違反勞基法案件裁罰

1. 106年7月至12月勞動基準法裁處罰鍰案件計722家次，罰鍰金額3,070萬元。

2. 違法類型分析：

(1) 依業別分：

以批發零售業為最多共計188件（佔總處分案件數26.04%）、住宿及餐飲業次之156件（佔總處分案件數21.61%）、製造業再次之共計138件（佔總處分案件數19.11%）、

(2) 依違法項目分：

以工資裁處374件次為最高，工時裁處277件次之、休假裁處251件再次之。

(三) 核備與輔導

為強化勞動條件，督促事業單位確實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106年7月至12月計辦理下列事項：

1. 輔導本市僱用勞工30人以上之事業單位711家完成新訂或修正工作規則，以明確規範勞資雙方權利義務。
2. 受理事業單位、工會及勞工朋友以局長信箱、市長信箱或其他管道詢問有關法令疑義計1,429件。
3. 核備適用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工作者（含保全、養護機構、會計助理人員等）計1,053家次。
4. 為保障建教生權益，核定技術生書面訓練契約部分，核備44家事業單位。
5. 勞動基準法第32條延長工時備查計50家次及勞動基準法第40條停止假期核備計43家次。

(四) 勞動基準法政令宣導

1. 因應勞動基準法修正案於105年12月23日生效，本府勞工局配合勞動部所訂「勞動基準法修正之監督及檢查處理原則」，訂定106年1月至3月為新修法令宣導期，4月至6月為輔導期，於宣導期間內，針對轄區內之事業單位，透過舉辦說明會或研討會，發送摺頁文宣及自主檢視表等方式，普遍實施法令宣導工作；於輔導期內，派員親赴轄區內之事業單位實施輔導，及協助其自我檢視，俾使確實符合法令規定。
2. 透過各種方式，如實體宣導會、臉書、手機社群、電話諮詢及臨櫃

親洽等進行政令宣導，107年7月至12月共計542場次，宣導人次達858,059人次，統計如下：

宣導類型		辦理場次	人次(人)
實體宣導會	自辦宣導會	13	1,022
	派員至轄內各工會、雇主團體及各工業區及承攬廠商協辦宣導	50	4,900
	列席各類工會召開會員(代表)大會宣導	200	20,000
	校園巡迴演講及工會勞工教育場次宣導	25	2,500
臉書		197	726,189
社群群組		57	89,195
電話諮詢		-	13,585
臨櫃親洽		-	668
總計		542	858,059

3. 另為加強勞工朋友與事業單位對勞動權益瞭解，亦製作單元式勞工教育影片，於本局官網勞動基準法新修法專區及youtube頻道公開，並於6月30日至高雄高工透過部分工時影片，宣導工讀權益事項，以達到深耕勞動教育的目標。

(五) 舊制勞工退休金催繳

1. 106年7月至12月針對未足額提撥及逾12個月以上未按月提撥進行列管，辦理情形如下：

項目	原列管家數	106年7月至12月完成催繳家數
未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1,606	494
逾12個月以上未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993	440

2. 106年7月至12月列管內辦理及查核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相關事項，計1,142件；未列管之勞工退休金專戶辦理註銷專戶、暫停提撥、變更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相關事項、須送地方勞工行政單位查核之動支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案件等事項之事業單位，計2,150件；總計共3,292件。

(六) 依職業安全法辦理勞動檢查

1. 本市職業災害案件統計，106年7月至12月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為12人，較去年同期19人減少7人。

月份 年度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人)
105年	7	4	2	1	4	1	19
106年	3	4	3	0	1	1	12

2. 106年7月至12月辦理一般安全衛生檢查、專案檢查、勞動條件檢查、申訴檢舉案檢查、重大職災檢查、災害複查、復工檢查、會同檢查、會勘及交辦案件檢查等勞動檢查共實施8,806場次，停工83場次，罰鍰處分282件次。

(七) 職業安全與衛生法令宣導、推廣與督導

1. 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動條件教育宣導，106年7月至12月計175場次。
2. 105年度本市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活動，計有13家事業單位及9位人員送件參選，經審核後，薦送5家事業單位及2位優良人員代表本市參選，3家獲選全國優良單位及2位榮獲優良人員獎。
3. 106年7月至12月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在職訓練總計審(查)核班次計1,680班，實地查核班次計435班。
4.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辦理勞工特殊健康檢查備查，106年7月至12月計18,668人次登錄報備。
5. 成立「職業安全衛生專業輔導團」，強化本市事業單位勞動條件及安全衛生業務組織橫向功能，發揮「蒲公英」精神，將工安種子散播至弱勢職場，協助該等業者改善工作環境及提昇勞動條件勞工安衛知識與技能。

- (1) 99年至105年計成立「航太工業」、「永續環保」、「石化產業」、「中鴻」、「天聲」、「金屬工業」、「高杏醫療體系」、「台電顧工安」、「公共工程」等9大安衛家族，並於106年新成立「森師傅食品」及「螺絲」2大安衛家族，以安衛設施補助、交互觀摩及知識管理等相關資源，協助弱勢職場提昇勞工安全衛生知識與操作，強化勞工工作安全，促進地方基層勞工就業，106年7月至12月計舉辦5場次說明會，共560人參加。

- (2) 針對轄區內安衛家族及100人以下中小企業廠場，藉由輔導團志工提供勞動條件及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勞工教育訓練、工安實務面及職災範例規劃等宣導，以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相關規定，落實全民參與職業災害及安全衛生預防工作；106年度共招募志工29位輔導員，7月至12月計辦理1場次輔導團運作會議及中小企業進行訪視輔導計678場次。

三、勞資關係

(一) 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

針對受僱於本市事業單位之工會幹部或勞工提供以下涉訟補助：

1. 補助工會幹部及個案勞工遭資方解僱，為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經依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或調解成立聲請強制執行遭法院裁定駁回於訴訟期間律師費、裁判費及生活費用。
2. 補助工會幹部及個案勞工為其他勞資爭議事件致權益受損，經依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或調解成立聲請強制執行遭法院裁定駁回，於訴訟期間之律師費及裁判費。
3. 106年7月至12月申請45案，通過39案，補助人數99人，補助經費1,996,634元。
4. 另本府勞工局對勞資爭議案件於調解不成立後，均適時向勞工宣導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補助之資訊，供爭議當事人選擇政府訴訟扶助方式以減輕本市勞工權益基金負擔。

(二) 勞資爭議調處

1. 受理勞資爭議案件統計

(1) 依「爭議類別」分

成立 與否 爭議 類別	成立	不成立	調解中之案件	合計	備註
	106年 7月至12月	106年 7月至12月	106年 7月至12月	106年 7月至12月	
工資爭議	720	175	1	896	爭議案總 數內含成 立、不成 立
契約爭議	589	208	6	803	
職災爭議	132	44	7	183	

退休爭議	47	21	1	69	撤案及調解中之案件。
勞保爭議	80	15	0	95	
其他爭議	76	19	0	95	
小計	1,644	482	15	2,141	

(2) 依「處理方式」分

處理方式	成立與否	成立	不成立	調解中之案件	合計	備註
		106年7月至12月	106年7月至12月	106年7月至12月	106年7月至12月	
民間團體調處		905 (78%)	248 (22%)	7	1,160	爭議案總數內含成立、不成立及調解中之案件。
主管機關調解人		498 (78%)	142 (22%)	2	642	
調解委員會		241 (72%)	92 (28%)	6	339	
小計		1,644 (77%)	482 (23%)	15	2,118	

2. 勞資爭議線上申請案件自 101 年 3 月 15 日開始實施，106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有 658 件。
3. 勞資爭議線上申請撤回案件自 105 年 7 月 1 日開始實施，106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170 件。

四、就業安全

(一) 就業促進

1. 106 年 7 月至 12 月推動多項短期促進市民就業方案，如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民間團體）計核定 21 項計畫，提供 98 個工作機會；培力計畫核定 3 項計畫，提供 32 個工作機會；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總計進用 303 名。
2. 就業權益保障
 - (1) 受理就業歧視及性別平等申訴案件
 - ① 106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不實廣告申訴案件 9 案、提供諮詢服務 78 案次。
 - ◆ 106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就業歧視暨性別工作平等申訴案件

26 案，分別為未妥處性騷擾 13 案、懷孕歧視 2 案、性別歧視 8 案、年齡歧視 1 案、出生地歧視 1 案及階級歧視 1 案。

- (2) 針對事業單位辦理防制就業歧視促進性別平等宣導會，106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 9 場，參加人數計 547 人次。
- (3) 106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資遣通報 4,483 案次，計服務 6,680 人次。
- (4) 為鼓勵大專以上青年移居本市工作，以提升就業率及促進產業發展，辦理「幸福高雄移居津貼」，配合市府政策修正以移居並設籍本市者為申請條件，每月補助 1 萬元，申請開放期間由 106 年 7 月 12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共計受理 161 件申請案，核定補助案 115 件，已於 107 年 1 月 15 日前完成第 2 期津貼撥付，撥付總數為 627 萬 6,152 元。

(二) 就業服務：

1. 106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一般市民求職及廠商求才服務：

- (1) 市民求職服務計 46,208 人次，推介就業 33,660 人次，求職就業率 73.13%。
- (2) 廠商求才服務計 92,709 人次，僱用 80,087 人次，求才利用率 86.38%。
- (3) 為強化偏遠地區之服務，運用「行動就服車」，積極辦理社區就業巡迴服務，提供民眾求職登記、工作機會推介媒合及參加職業訓練課程、就業促進方案等諮詢服務，以機動方式串連大高雄就業服務網絡。106 年 7 月至 12 月總計巡迴 62 車次，諮詢服務 1,870 人次，推介就業 680 人次。
- (4) 106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大、中、小型及單一徵才活動計 248 場次參加廠商計 1,535 家次，提供 45,805 個就業機會，投遞履歷 12,918 人次，初步媒合 7,370 人次，初步媒合率 57.1%，有效增進雇主與求職者媒合成效。106 年 7 月至 12 月民眾運用「電子履歷表系統」填寫資料上傳計 1,015 筆，有效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2. 推動大專校院就業服務：

- (1) 於「高苑科技大學」、「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高雄大學」、「高雄海洋科技大學」、「義守大學」、「樹德科技大學」、「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正修科技大學」、「和春科技學院」、「東方設計學院」及「育英醫專」等 12 校設置校園就服台，及時提供青年學子相關就業、職訓資訊服務。
- (2) 為促進青年有效進入勞動市場，與 15 所學校合作辦理「客製

化就業促進活動」，從「職涯評測」、「客製化職涯講座」、「客製化就業媒合活動」至「專人就業輔導」等面向做完整的分析與輔導，協助青少年從發掘自我職涯至發展自我優勢、協助了解產業發展概況並協助後續就業。

3. 辦理「特定對象」就業服務：

- (1) 密切結合轄內公私部門相關資源辦理「特定對象暨弱勢者就業服務計畫」，包括：就促研習、職場觀摩、成長團體等活動，106年7月至12月計45場（服務1,015人次）、入監就業宣導計21場（服務381人次）；辦理一般失業者適性就促研習、職場觀摩活動及成長團體計121場（服務5,804人次），以有效幫助長期失業者、中高齡、生活扶助戶、新移民及更生人等弱勢族群就業。
- (2) 辦理職業工會深耕計畫，共計拜訪本市會員人數100人以上之職業工會392家，進行開發與深耕，以職業工會作為本局業務宣傳之觸角，將求職及職訓等就業相關資訊透過更多管道傳遞給有就業服務需求的民眾。
- (3) 於5月18日辦理「身障暨一般徵才活動」，共25家廠商參加、提供255個職缺，另外有4家未足額義務進用單位也報名參加本場活動，期找到合適的身障朋友，達成足額進用的規定。活動現場有身障就業服務員協助身障者面試，並提供聽語障者手語翻譯服務、職務再設計輔具展示諮詢等，另亦提供無障礙計程車免費接駁服務。

(三) 職業訓練

1. 因應產業發展與切合就業市場需求，106年8月22日至12月21日辦理「106年度第2梯次產訓合作職前訓練班」，分別開辦「水電裝修實務」、「美容彩顏造型」、「汽機車修護」、「輕食餐飲實務」、「電機控制」、「地方風味小吃」、「美髮設計師養成」及「食品烘焙」等8職類16班訓練班別，總訓練時數684小時，開訓人數160人，結訓人數155人。
2. 106年7月至12月計委外辦理「農產品烹調及銷售培訓班」等17班失業者職業訓練，計招收509名失業民眾參訓，訓練單位開班前已覓得相關職缺，並與合作廠商共同簽訂「訓後聘僱同意書」，俾利學員結訓後立即就業。
3. 委外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將招生簡章翻譯成泰國、印尼、越南語等外語，鼓勵新住民報名參訓，另全面施行「職能導向之參訓學員遴選機制」，重篩選且嚴培訓，使學員滿意度、勞保勾稽（就業）率以及訓後就業率逐年上升。

4. 接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委託，辦理全國技術士、即測即評及發證、專案技能檢定，106年7月至12月共計服務967人參加各項技能檢定測驗。
5. 為鼓勵受訓學員將所學回饋社會，106年7月至12月共辦理13場次公益活動服務項目，至醫院、安養之家、兒童之家及學校等，提供民眾義剪、西點烘焙、風味小吃體驗等活動，總計服務約3,326人次。

(四) 外籍勞工管理

1. 辦理查察、諮詢、違法裁罰及動態管理：

(1) 藍領外籍勞工查察案件統計(106年7月至12月)

項目	件數
例行訪查	1,152
入國通報	9,690
交辦案件	94
合計	10,936

(2) 專業外國人查察案件統計(106年7月至12月)

項目	件數
例行訪查、交辦案件、其他	531
合計	531

(3) 諮詢服務統計(106年7月至12月)

項目	件數
法令諮詢	6,259
勞資爭議	929
解約驗證	3,222
合計	10,410

(4) 違反就業服務法裁處案件統計(106年7月至12月)

項目	件數
裁處案件	154
合計	154

(5) 外籍勞工動態管理統計(106年7月至12月)

項目	件數
入國通報、離境報備、	12,956

逃逸報備、撤銷報備等	
合計	12,956

2. 辦理緊急安置、專案訪視、政令宣導及異國文化交流活動

- (1) 為避免外籍勞工於勞資爭議處理期間或雇主因故無法提供食宿時，提供緊急安置服務，106年7月至12月已收容安置5,133人次。
- (2) 為維護外籍漁工在台工作及勞動條件及加強宣導登革熱防治，106年度5月1日起執行「沿海地區聘僱外籍漁工專案訪視計畫」，共計訪視110艘漁船。
- (3) 為對不特定對象宣導外籍勞工聘僱管理之重要法令規範，突破以往固定宣導方式較不容易接觸到之族群，106年10月1日至31日透過港都電台、南臺灣之聲、高屏廣播播放宣導帶（收聽率佔32.7%），並藉由捷運車廂醒目之橫式海報廣告，較易吸引人群注意以及曝光率高之特質，刊登2條高雄捷運路線，180面廣告，月載客量共觸及533萬人次。
- (4) 106年10月21日於苓雅區生日公園，11月23日於岡山區筓橋社區，配合社團法人台灣勞工權益關懷協會辦理高雄市政府106年度失能長輩及外籍看護工外展關懷服務試辦計畫，參與人次合計約100名。
- (5) 106年度「外勞業務法令宣導活動實施計畫」，於106年7月28日、8月17日、10月14日、10月22日分別針對就業服務法第52條，家庭類雇主宣導會於楠梓區翠屏活動中心、岡山區本洲工業區服務中心舉辦，計有360位外勞及雇主參加。
- (6) 106年度推動高雄市移工「關懷有愛守護健康」實施計畫，第2場次於106年11月26日假海洋局舉辦，計有200名外籍勞工參與。
- (7) 106年9月3日舉辦「越南文化節」活動，計有超過1,000名以上越南籍、印尼、泰國、菲律賓等外籍勞工及越南駐台代表處貴賓及民眾參與盛會，同日亦舉辦高雄市106年度僱用外籍移工優良事業單位表揚活動，由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等8家優良事業單位獲獎。

五、職業重建

(一) 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保障

1. 定額進用

本市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概況（統計至106年11月止）

項目別		總計	公立機關（構）				私立機關（構）			
			合計	機關	學校	公營 企業	合計	學校	團體	民營
義務 機關 構 數	合計	1,726	518	154	294	70	1,208	24	33	1,151
	超額	928	235	98	112	25	693	13	23	657
	足額	727	280	55	181	44	447	11	9	427
	不足額	71	3	1	1	1	68	0	1	67
法定應進用 不足人數		78	5	3	1	1	73	0	1	72
備註		當月法定應進用身障者5,653人，加權後進用9,676人，法定應進用未足數78人。								

2. 超額進用獎勵

106年7月至12月受理申請超額進用獎勵金情形如下：

項目 期間	受理申請廠商 (家)	獎勵人數 (人次)	獎勵金額 (元)	備註
106年第2季	34	254	1,270,000	
106年第3季	40	232	1,160,000	

(二) 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

1.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

106年7月至12月新開案人數計221人，累積服務個案人數647人，服務中個案數255人。

2. 職業輔導評量

106年7月至12月計完成70案身心障礙者評量及報告，運用評量結果依個案需求提供支持性、庇護性就業或職務再設計等項服務。

3. 職業技能養成訓練

(1) 自辦

106年以群組方式規劃招生，1月至12月開辦9職類12班，提供146個訓練名額，參訓145名，結訓99名，結訓後輔導就業。

(2) 委辦

② 日間養成職業訓練

開辦6職類班，提供87個訓練名額，參訓83名，結訓80

名，結訓後輔導就業。

◆第二專長（進修）職業訓練

提供 70 個訓練名額，參訓 65 名，結訓 60 名，在職穩定度達 86%。

◆E 化實務整合培訓計畫

106 年度「委託辦理 E 化實務整合培訓計畫」提供 13 個訓練員額，招收 12 人，結訓人數 11 人，考照率 91%。

4. 支持性就業

(1) 結合民間身障福利團體資源，自行辦理並委託民間單位共同提供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106 年度 7 月至 12 月共服務 1,003 人，其中新開案數為 255 人、推介成功 198 人、穩定就業三個月以上 185 人。（*服務人數為持續性數字，月份無法分割統計）

(2) 為提高偏鄉身心障礙者就業率，辦理「本市關懷偏鄉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計畫」，106 年度 7 月至 12 月新開案人數 12 人、推介成功 15 人、穩定就業追蹤 6 人。（*推介成功及穩定就業人數為持續性數字，月份無法分割統計）

(3) 其他服務措施(106 年 7 月至 12 月)

○就業前準備-個別化服務及訓練（職場體驗）共申請 19 案。

◆強化穩定就業輔導-職務再設計共申請 27 案。

◆強化穩定就業輔導-個別化服務及訓練申請 6 案。

◆就業前準備團體課程：辦理 3 梯次（78 小時）課程，招收學員 32 名。

5. 庇護性就業服務

截至 106 年 12 月，本市 10 家庇護工場可安置 164 名庇護性身心障礙勞工：

工場名稱	庇護性就業者可安置人數
喜憨兒高雄庇護工場	24

折翼天使庇護工場	21
喜憨兒創作料理庇護商店	18
湖畔咖啡屋	14
美味佳餐坊	18
清潔大師工作隊	24
一家工場	26
中外餅舖庇護工場	7
枝枝文創庇護商店	6
喜歡你咖啡鳳山庇護商店	6
合計	164

6. 職務再設計服務

106年7月至12月累計核准件數30件，核准金額89萬6,612元。

7. 創業輔導

106年7月至12月自力更生補助4件，補助金額22萬8,000元。

8. 視障服務

(1) 截至106年12月31日，轄內計有執業按摩師285人、按摩小棧19處、按摩院所101家，已完成106年7月至12月按摩師電話關懷服務，了解按摩師實際需求。

(2) 推動視障按摩服務據點新設及經營輔導補助計畫，106年7月至12月完成第2梯次申請案件審查，計核定4案，核定補助金額為64萬9,647元。全年度補助金額100萬元。

9. 推廣與行銷

(1) 於11月30日假高雄大遠百1樓廣場辦理「身障職訓結訓成果展暨徵才活動」，結合委訓單位辦理職訓成果展示(售)皮件、布藝、園藝等創意市集，提供免費限量手作工藝DIY，讓身障學員展現精彩的訓練成果，約400人參加。

(2) 推動106年身心障礙者個別輔導及網路平台行銷推廣計畫：

A. 推廣活動：

推廣日期	推廣銷售商品活動
7月1-2日	HiHi 海海市集產品推廣展售
8月7日-9月6日	用心良品品牌進駐誠品展售
8月12日-9月30日	一一文創開閉之間藝術聯展。
9月9日-10日	高雄大魯閣用心良品商品造勢及星光電影院活動
9月23日-9月24日	高雄港灣健走趣-MIT彩繪嘉年華活動。
11月-12月	高雄康瀚行旅產品推展銷售。

11月起

高雄駁二趣活文創店商品進駐銷售。

B. 網站美編設計及網路行銷：

106年度辦理「拓展身心障礙者原創產品開發周邊商品暨提升品牌形象計畫」，共輔導12位身心障礙者研發新商品，另為協助身心障礙者手作商品提高其能見度及實質營收，辦理開拓商品展售，106年12位身障創業者由本局媒合活動中實質收入為133萬餘元。

(3) 委託南方密碼數位整合文化有限公司辦理「2017提升高雄市庇護工場營運銷售及產品推廣計畫」，推動一系列庇護行銷活動，銷售金額高達189萬元以上。

六、勞工福利

(一) 辦理勞工職業災害慰問及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

1. 106年7月至12月勞工職業災害慰問金核發案件統計表

類別 預算	職災死亡 (10~30 萬)		職災失能 1-5級 (3萬)		職災失能 6-10級 (2萬)		職災失能 11-15級 (1萬)		總計 (萬元)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20,917,000元	50	940	13	39	39	78	54	54	156	1111

2. 職業災害勞工個案管理服務

(1) 配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推動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106年7月至12月服務132位個案，提供職災勞工及家屬心理支持與社會適應。

(2) 主動關懷職災個案並提供諮詢，106年7月至12月計服務1萬5,114人次。

3. 勞工租賃住宅

為加強各項勞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本府勞工局經營復興西區國宅90戶及前鋒東區國宅84戶，總計174戶勞工租賃住宅，提供本市無住屋勞工廉價租住，解決低收入勞工居住問題，106年7月至12月租金收入約計330萬元。

(二) 勞工住宿與場地租借服務

1. 澄清會館

辦理「高雄市勞工教育生活中心澄清會館ROT案」，藉由委外經營提昇澄清會館使用效益，辦理情形如下：

(1) 104年12月18日勞教中心與樺澄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正式簽約，106年12月14日完成整建工程順利取得使用執照，12

- 月 19 日取得「樺舍商旅-高雄館」旅館業登記證。
- (2) 樺舍商旅-高雄館將申請成為 3 星以上觀光商旅飯店，規劃 138 間客房，國際會議廳、會議室、演藝廳、工商展示中心、健身中心、商店、餐廳、廚房、健康中心及辦公室等空間，提供勞工及其眷屬或工會團體優惠、優質的公共服務。
 - (3) 本案預計在創造就業機會部分，107 年度配置 47 名員工，其中 70% 以上須係設籍於高雄之勞工朋友，另在推動觀光產業部分，未來結合澄清湖、烏松濕地公司及澄清湖棒球場，構成高雄都會區休閒運動園區。
 - (4) 整體投資效益如下：
 - 量化部分：本案依財政部審定整建興建投資金額至少新臺幣 1 億 1,800 萬元，5 年內預計總投資金額達 1 億 6,761 萬元，其中包括定額權利金每年 350 萬元，營運期間土地及房屋租金每年約 310 萬元及營運權利金(本案公共建設及附屬事業合併支稅前營業收入 3%)
 - ◆ 質化部分：包含空間活化擴大使用效益、民間機構投入改善既有設施、創造地方就業機會、串聯鳳山烏松區商業活動以及完善澄清湖風景特定區觀光服務機能等，創造市民、政府與民間機構三贏之公共服務。

2. 獅甲會館

- (1) 106 年 7 月至 12 月場地租借共計服務 14,660 人次，租金收入 46 萬 250 元；106 年 7 月至 12 月住宿服務共計 10,445 人次，住宿收入 175 萬 7,455 元。
- (2) 為因應發展觀光條例修法後，獅甲會館無法取得旅館業登記，規劃以促參法民間提案 ROT 方式，運用獅甲會館地理位置優勢，轉型成為發展勞工教育、職業訓練、產業創新之場所。本案已獲財政部補助 180 萬元及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補助 20 萬元辦理促參前置作業，12 月已完成前置作業招標辦理後續工作。

七、勞工博物館營運

(一) 勞動議題展覽

勞工博物館(下稱勞博館)以高雄勞動、產業發展歷史及各年代之代表性產業勞動者生命經驗為主軸，辦理勞動相關議題特展及常設展，勞工博物館 106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 8,206 人次前往參觀。

1. 105 年爭取文化部補助 928 萬元，辦理打拼人生常設展更新及空間規劃設計案，除了完整檢視勞博館空間，妥善規劃與改善博物館無障礙空間及友善性別空間之外，亦進行展示環境修繕、硬體設施提升及典藏保存設備設置之規劃，以利落實博物館文化平權理念，增進研究、展示、教育和典藏之專業功能。106 年 3 月 22 日推出「汗水的印記-高雄ㄟ勞工」常設展，該展預計至 108 年 12 月，106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 8,206 人次參觀。106 年度賡續爭取文化部

補助案，規劃辦理勞工博物館展示空間（含行政空間）之改善、頂樓防水工程、典藏室保存設備升級、造船產業勞動者常設展、眼出睛彩-看見視障工作者特展之移展等，以提升友善平權之服務及提升展覽效益。

2. 106年爭取文化部107年度「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之「地方館舍升級計畫-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項目，提出3年期計畫(107-109年)資本門3,386萬元及經常門900萬元，業經文化局初審通過，文化部複審中，擬辦理展場整修、勞動歷史常設展、女性勞動常設展、服務升級與友善平權-心南向交流營、移展攤車設計及典藏數位化-勞動文物數位加值計畫等。
3. 106年爭取文化部107年度「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之「地方館舍升級計畫-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項目，提出3年期計畫(107-109年)資本門2,490萬元，業經文化局初審通過，文化部複審中。將在地勞動文史作為主軸，並打造文化館之展覽場域及硬體設施環境設置，並策劃將文化部補助之「眼出睛彩-看見視障工作者特展」移展至文化館，以及研究具在地特色之木作及打鐵展完整展示，提供在地市民朋友研究、展示與教育推廣之藝文功能，成為鳳山在地勞動文史重要基地。

(二) 勞動議題研究

有鑑於「汗水的印記-高雄入勞工」常設展中提及高雄造船、鋼鐵及石化等3大工業，為讓常設展更有深度，以造船技術變遷所帶來的勞動影響，輔以田野訪談增補勞動者特色，106年7月至12月賡續辦理造船工業發展與高雄勞動者的互動關係研究案，以作為勞工博物館107年策展規劃之基礎。